

请收文后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

西安市物价局  
关于调整西安市普通高中一至五学年学费  
及杂费标准的批复  
西物价字〔2014〕105号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。  
西安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2日印发